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议案和否决议案，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22日10:00时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6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六名，代表股份172,599,3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1.6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599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。
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2,599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。
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3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关于公司确定 2014 年融资总额度范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2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3、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2,599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4、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东药集团 1.5 亿借款展期的议案

关联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汲涌、吴涛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494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。
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（编号 2014---007 至 014）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哲、黄鹏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3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